

#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呂孟苓  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29  
傳真：02-27237850  
電子郵件：dop-a4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給字第11430023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1份 (36527320\_1143002394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第79條  
第1項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」規定  
之適用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3月21日部退三字第114580299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1份。
- 二、退撫法第79條第1項所定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」，係參照刑法第134條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訂定。
- 三、復以刑法第134條加重其刑之規定，係指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故意犯瀆職罪章以外刑法上之各種罪名而言，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之情形，並不包括在內。
- 四、關於公務員若犯刑法第213條所定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係因



志清國小 1140326



\*UWAA1143002132\*

身分而成立，與前開第134條但書所謂因公務有關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之情形相當，故犯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罪時，因有上開但書規定，不得再依同條前段加重其刑，爰無刑法第134條之適用，自無從適用退撫法第79條第1項所定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應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」之情形。

五、綜上，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所犯之罪，實務上應以判決書引用論罪科刑之法條為是否適用退撫法第79條之判斷準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